

台南律師公會聲明

對司改會「2016全民司法改革宣言」之回應

除了批判，更要持續鼓勵

司改會預定於105年11月3日發表「2016全民司法改革宣言」，函詢本會是否願意連署，觀其宣言內容，以金恩博士「我有一個夢想」(I have a dream)之演講模式，對於司法改革的未來描述一個夢想，立意雖良善，然仍不免有將現行司法實況描述成惡夢之意涵，本會深感不妥。

律師身為在野法曹，於執業過程中，常與法官、檢察官、警察等有密切接觸，而不可否認的，確有部分人員應予檢討。然多數人均是兢兢業業，秉持操守，對於案件剝絲抽繭，以具深度的法學素養認真地執行職務，卻在司法改革聲浪中遭池魚之殃，一再被全面否定並妖魔化為恐龍，而終至士氣低落，實非本會所樂見。

本會認為在司法改革的過程中，應改革相關弊端，並淘汰不適任人員，但建構一個更良善的工作環境，以更多的鼓勵，為戮力從公的司法實務工作者打氣，而非全面否定認真努力的人員，是為較積極正向的作法。惟有更多熱情努力認真的司法實務工作者，願意持續犧牲奉獻，形成正向的司法風氣，並搭配更良善及貼近人民感受的制度，司法改革才可能成功。

至於律師參與公益方面，本會設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已達42年之久，由本會會員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輪值，免費提供民眾法律諮詢；而近年來台鹼安順廠之環保訴訟及0206大地震後災民法律協助，本會號召會員們積極參與，其中台鹼安順廠律師團成員今年也獲得全聯會表揚為優秀公益律師。本會自當秉持會員們過往投身公益的優良傳統，廣續鼓勵會員持續投身公益。

理事長 **黃雅萍**